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发出。会议 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1:00 在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 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第二期股权 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载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2日